

股票简称：北方国际
转债简称：北方转债

股票代码：000065
转债代码：127014

公告编号：2022-048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于2022年4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2-042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9:15至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）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总经理原军。

6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22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9,067,9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8032%。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3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7,151,5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6170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,916,4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186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1,845,22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1757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22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8,899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3%；反对167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6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1,676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52%；反对167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38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审议《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7,237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94%；反对1,830,34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05%；

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0,014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686%；反对1,830,3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304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审议《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8,899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3%；反对167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6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1,676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52%；反对167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38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审议《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7,237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94%；反对1,830,34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05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0,014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686%；反对1,830,3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304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审议《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

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8,899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3%；反对167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6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1,676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52%；反对167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38%；弃权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审议《非独立董事选举》的议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德芳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8,876,336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1,653,567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2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惠春雷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8,876,336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1,653,567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韩旭坤、刘海涛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、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就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